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30,140,462.03元。公司2019年度以公司总股本2,308,034,195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08,034,1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937,436.19元（含税）。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3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等文件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